

# 试论福建沿海地区 农业生产结构的演变趋势

许经勇

福建沿海地区农村经过 10 多年成功的经济体制改革,极大地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与此相联系的,农民的生产经营目标也必然会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如果说,当农村经济还处于自给半自给状态,农民的生产经营目标是为了满足自给性的消费,从而必然把使用价值的生产放在首要地位;那么,当农村经济进入商品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农民的生产经营目标则是为了交换价值,这就必然把价值生产和增殖放在首要的地位。换言之,如果说,当农村经济还处在自给半自给阶段,农民的生产经营目标是为了温饱,那么,一旦进入商品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农民的生产经营目标则是为了尽快地富裕起来。时至今日,还有人责备农民按照市场信号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是短期行为,这是不全面的。应当说,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农民对市场信号及时而又灵敏的反应,不但是合理的,而且是我们求之不得的事情。要不然的话,就没有多大改革的必要了。我们就是要把以往农村人民公社对市场信号一点反响也没有的状况改变过来,让农民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成为能够对市场供求与价格变化作出及时而又灵敏的反应,这就是我们改革所要达到的一个重要目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从总体上来说,我国的粮食总产量并不是偏多,而是偏少,即使本世纪末粮食总产量达到 10,000 亿斤,人均占有量也只有 800 斤左右。因而,在今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我们应当始终把粮食生产摆在农业的首位,这一点是不能动摇的。同时,鉴于 1985 年决策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对粮食采取限购压价政策),导致 1985 年连续多年粮食生产的停滞、徘徊,当时为了尽快地解决粮食供不应求的矛盾,迫使中央决策者不得不强调提高各省、各地区的粮食自给率,以减少国家进口粮食的负担,这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如果把它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决策,则不能不说是缺乏区位优势理论作依据,因而是不可取的。

市场经济的重要作用之一,就在于提供了指令性计划经济条件下无法充分利用的劳动力、自然资源和生产能力,使各个地区的资源均有可能投向经济效益最佳的领域。市场的基本功能就在于优化稀缺资源的配置。我们需要通过改革,使市场成为经济的调节者就是为了优化资源的配置。市场之所以能够使资源的配置趋于优化,就在于市场主体之间的竞争,这些市场主体是独立的利益主体,在利益的激励和约束下,通过竞争使资源由效益低的部门流向效益高的部门,由供过于求的部门流向供不应求的部门。竞争还推动着技术的进步。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所指出的:“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

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因为商品交换理论是以比较利益为基础的，为的是充分发挥地区的优势。

这里所说的比较利益，既有绝对的比较利益，也有相对的比较利益。所谓绝对的比较利益，就是每个地区都可能存在绝对有利的生产条件（即生产成本绝对低），如果按照这种绝对有利的生产条件去进行专业化生产，然后彼此间进行产品与劳动交换，这对所有交换者都是有利的。但是，如果某一个地区连一个绝对有利的产品生产条件都没有，是不是就不必要和别的地区发生商品交换关系呢？也不是这样说。例如，尽管甲地区生产的若干种产品，其生产效率都比乙地区高，但相对于乙地区来说，并不是每一种产品生产的效率差别都是一样的；反过来说，尽管乙地区生产的若干种产品，其生产效率都比甲地区低，但具体到每一种产品，高低差别的幅度则不一样。这就存在着相对比较利益的问题。根据这个原理，不论是那种类型的地区，都会有自己的相对优势，从而有可能借助于商品交换，生产出比自然经济或产品经济条件下更多的产品，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福建省十多年来农业发展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与教训告诉我们，只有沿着发育市场的方向深化改革，才有可能为产品和要素的合理流动创造良好的条件，才能通过地区间相对比较优势的发挥和地区内土地、劳动和资金配置的优化组合，保持农民收入随着经济发展而不断提高的喜人形势；反之，一旦向旧体制、旧的宏观政策环境复归，导致市场机制的失灵，要素无法流向效益高的作物和产业，地区间的相对优势就发挥不出来，即使通过政府的财政支持或政策强制而使产量（主要指大宗作物）有所增长，农民的实际收入也难以得到增长。这充分暴露了传统农业政策措施已经不能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传统农业计划管理体制已经走到了它的尽头。

对于耕地资源异常短缺的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来说，如果继续沿用传统的“用自己的资源生产自己的粮食”的生产方式，即使把所有的农业资源最大限度地投到粮食生产部门中去，也不可能长时期实现粮食的完全自给，更谈不上完成农业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功能。随着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经济非农业化进程的加快，耕地资源的日趋短缺就是一个难以跨越的界限，这就应当借鉴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摆脱传统式的以高昂的代价换来工农之间的低水平的平衡，实现农业生产结构的高级化。六十年代的亚洲“四小龙”就是通过发挥劳动力便宜、土地便宜的优势，首先在农业中发展劳动密集型的“精细农业”，参与国际分工，进行资源交换，用出口创汇引进资本货物和技术，发展自己的工业经济。

这就要求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的农业生产结构，必须因势利导地作出相应的调整，向着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转变，实现农业由“数量型”增长向“效益型”增长的转变。与此相联系，我们的思想观念也必须来一个转变，即把传统的粮食观念转变为现代的食物观念。在人们的温饱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之前，食物结构是比较单一的，除粮食以外的其它食物消费很少。但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单一的粮食型食物结构必然会向多样化转变。这就必须从以往仅仅依靠粮食生产转到全方位、多层次开发食物产品生产上来，大力发展畜产品、水产品以及各种食用动植物产品生产上来。也就是说，应当逐步改变把农业仅仅看作是直接生产粮食的部门的传统观，确立起把农业看作是最经济获得粮食（自然也包括用优势互

补的交换方式获得粮食)、并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剩余”的现代农业观;从以往消极地追求粮食种植业为主的传统农业,向积极地追求高附加值为特征的“精细农业”、“开发农业”和“创汇农业”上来。

最近 10 多年来,福建省在发展外向型经济、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逐步形成贸、工、农一体化的新格局,建设一批初具规模的农副产品出口基地。形成一条北起武夷山脉、绕闽东直下永春、安溪弧形茶叶出口基地带;沿着 3324 公里的海岸线初步建成以出口为导向的对虾、鳗鱼养殖基地带;还有一大批农副产品出口基地脱颖而出:例如,东山芦笋基地、莆田淡水鳗基地、古田食用菌基地、漳浦水产养殖基地等。福建省创汇农业搞得相当突出的漳州市,1978 年以来,相继建立了畜牧、水果、水产、花卉等六类具有亚热带特色的创汇农业基地。其中的芦笋、瘦肉型猪、柑桔、橙、柚子、鳗鱼、对虾、水仙花等,都是具有较大生产经营规模、较高经济效益的出口创汇产品生产基地。一个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水产、水果为中心,以食品加工为骨干的出口创汇体系,已经在漳州市初步形成。目前,隶属漳州市的东山县的芦笋、龙海县的蘑菇、漳浦县的对虾,都已成为全国县级最大生产基地县之一。尤其是东山县的芦笋生产基地,拥有种植面积 4 万多亩、年产量 9 万多吨、年产值 3 亿多元、年创汇近 1 亿元的专业化、社会化生产规模。所有这些都显示了福建省发展创汇农业的喜人前景。

随着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人口的增长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耕地资源的经济价值必然会随着耕地资源的稀缺性而成几何级数的递增,从而使得过去那种直接提供以粮食为主要产品的传统农业经营方式,愈来愈变成不经济的耕地资源利用方式,其所能提供的“农业剩余”便会愈来愈少,甚至变为负数,从而严重地威胁着其自身的存在,更谈不上有可能发展。这就必须突破以提高区域粮食自给率为目标的传统农业经营模式的束缚,以及在自我封闭的经济结构中试图寻找工农均衡发展的最佳方案的空想。在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农业完全可以根据比较利益原则,借助于资源转换机制,有计划地淘汰边际农业,及时地进行生产结构的调整,着重生产附加值较高的农产品,以完成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作为支持系统的基本功能,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这里所说的附加值较高的农产品生产,也就是与常规农业相对而言的精细农业,这种产品的特点是,以国内市场为基础,以国际市场为导向,有较强竞争能力,高技术、高档次、高品质、高产量、高效率、高收益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对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来说,已经不是农业究竟能不能对经济增长作出贡献的问题,而是如何因势利导地把一部分传统农业逐步地转向精细农业。

这里还要进一步指出的是,要使福建省沿海地区的农民尽快地富裕起来,仅仅把眼睛盯在人均几分耕地上,是不可能的,这就必须探索新的生产经营方式,千方百计提高农业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产出率、转化率和加工增值率,为此就得改变单纯提供初级产品的传统生产格局,逐步形成种养加综合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的新格局。这是福建省沿海地区农业由自给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创高产、高效农业的重要途径。

以贸字当头的贸工农一体化,突出市场的导向作用,即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容量,确定加工工业发展规模;根据加工工业发展的要求,确定初级产品生产规模。如果仅仅停留在按国内外市场需求发展初级农产品生产,实行农贸的直接结合,这种结合充其量不过是低级形态的结合,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应当是以大规模的市场容量为前提;而市场对初级农产品的需

求弹性是很低的，通过加工工业作为媒介对初级农产品进行加工转换，就会使从流通中退出来的初级农产品重新再进入流通，扩大市场需求，增大市场容量。以加工业为媒介的市场导向，不仅可以增大市场容量（市场对加工品的需求弹性较初级品高），还可以使产品得到多次增值，大幅度增加农民的收入；与此同时，通过加工环节，上联国内外市场，下联千家万户，起着组织社会化生产的纽带作用，以及加快农村工业化的促进作用。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改造传统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

要使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生产结构逐步向高层次转变，意味着以粮食生产为主体的传统农业生产结构的适当调整（即粮食自给率的下降），把置换出来的那一部分农业资源用于发展附加值高的名、优、特农产品，并尽可能采用先进科学技术与装备对这部分初级农产品进行力所能及的加工增值。这部分附加值较高的初级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一部分用于供给国内市场需要，并把所获得的收入换回国内市场较为经济（相对新兴农产品而言）的粮食；另一部分用于出口创汇，把所获得的外汇用来购买国外先进技术装备，武装和改造乡镇企业，发展劳动密集型出口产品生产。通过这一资源转换过程，有助于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摆脱粮食自给目标所造成的困境，又可以增强农业自身的活力，形成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扩张的运行机制，使其真正成为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系统。还应当指出，把一部分农业资源置换出来，用于发展名、优、特产品，并不能看成是对粮食生产的消极削弱，在某种意义上还应看成是对粮食生产的积极补充。因为这部分名、优、特产品，有相当比重是属于食物产品，是城乡居民食物的重要来源，具有大粮食的性质。

由此而带来的一个令人担心的问题是，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所必需的粮食缺口的补充来源问题。我一向认为，在国内农业资源还没有得到充分而又合理利用的情况下，盲目扩大从国外进口粮食的做法，其机会成本是很高的；因而是经济的选择。所以，我们应当把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的粮食来源，放在国内区域分工与资源转换的基础上。我国粮食增产的潜力是很大的。八十年代以来，我国粮食供求涨落，几乎是每三年左右形成一个周期，使得粮食卖难与短缺相互交替发生，而每一次粮食产量的滑坡，几乎都是由于压价与限购的粮食收购政策引起的。我个人认为，九十年代，只要粮食购销与价格政策不出现大的失误，我国粮食仍然可以保持继续增长的势头。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指出，当前我国粮食工作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千方百计解决卖粮难的问题。1989年以来，由于受现金支付、粮食调运、仓库容量等方面的限制，产粮省区农民手中大量的余粮无法全部收上来，这就必然会挫伤主要产粮省区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并出现减缓粮食发展的苗头。当前全国出现的一个不正常的现象是，一方面是粮食主产区面临着严重的卖粮难（例如我们的邻省——江西省，1992年全省存粮180亿斤，其中露天存放就有40亿斤），从而极大地削弱了增产粮食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传统的粮食调入省区，却在千方百计地提高粮食自给水平。其演变的结果是否有利于发挥各个地区的区位优势，是很值得人们深思的。

在开辟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的粮食供给来源的渠道上，完全可以依靠内陆腹地广阔的绝对优势，直接参与省内乃至国内的资源转换。比较切实可行的办法，是把部分资金投向本省的粮食开发区，主要是内陆山区，重点扶持内陆山区粮食生产的发展，以形成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粮食缺口的补给来源。因为福建省的内陆山区，相对地说，人口少耕地多，发展商品

粮食的潜力比较大。例如，福建省的南平地区、三明市，尽管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不高（意味着有较大的增产潜力），但人均占有的粮食均在 500 公斤以上，福建省的十多个商品粮基地县，主要集中在这两个地、市。而地处福建沿海的龙海县，尽管是全省独一无二的亩产吨粮县，但由于人多地少，全县人均占有的粮食量还不到 400 公斤。如果借助于福建省内区域间的资源转换，还不可能完全解决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粮食缺口的补充供给，乃可以突破福建省的界限，开展省际（如江西省、湖南省、浙江省、安徽省等）间的分工协作，以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最近，上述产粮省区纷纷作出放开粮食购销与价格的决定，更为实现这种性质的区域分工与资源转换，开辟广阔的前景。我们一定要树立大市场、大流通的观念。

这种性质的区域分工与资源转换，是利用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粮食与其他产品所造成的经济位差，以及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与内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形成的经济位差，并通过价格传导和贸易传导的方式，提高内陆地区粮食生产的比较利益，形成促进内陆地区粮食生产发展的内在动力，以实现福建省沿海地区农村与内陆地区之间的合理经济分工和必要的资源转换。近年来作为缺粮省的福建商品粮基地（尤其闽北地区）所出现的严重“卖粮难”的问题，说明传统的、封闭式的地区性粮食供求格局正在被突破，一个全国性的粮食流通与市场体系正在形成，这就为实现地区间的合理经济分工与资源转换创造有利的条件。这一横向经济协作与资源转换，要能够得到巩固与发展，除了必须贯彻利益共享的互利、互补原则，还有待于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因为这是一种用新型的横向商品流通组织形式，来取代传统的纵向商品流通组织形式的过程，只能因势利导，不可操之过急。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

---

（上接36页）

注释：

-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501页。
- ②《列宁全集》第2版第40卷第112页。
- ③《列宁全集》第2版第41卷第167页。
- ④、⑤《列宁全集》第1版第31卷第417、393页。
- ⑥《列宁全集》第1版第32卷第171页。
- ⑦《列宁选集》第4卷第379页。
- ⑧《列宁选集》第4卷第16页。
- ⑨《列宁全集》第1版第34卷第170—171页。
- ⑩《列宁全集》第2版第34卷第252页。
- ⑪《列宁全集》第2版第43卷第209页。
- ⑫《列宁选集》第3卷第555页。
- ⑬《列宁全集》第2版第34卷第520页。
- ⑭《列宁全集》第2版第51卷第274页。